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280号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70,6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82,699,425.28 元，坐扣承销费 128,269,942.53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费 3,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1,429,482.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069,835.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0,359,647.42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961.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615.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577.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1.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均无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532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已销户
	合计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1	2023-1-31	34.4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1	2023-1-5	30.61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30	2023-2-1	24.5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3	2023-2-4	6.9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10	2023-3-10	26.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2-3	2023-4-6	23.0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3-2-3	2023-3-6	16.9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2-7	2023-3-7	5.3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9	2023-4-10	5.0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9	2023-5-9	22.6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3-15	2023-6-16	42.1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10	2023-5-10	8.7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5-12	2023-6-12	18.0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15	2023-7-17	4.6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7-12	2023-8-14	9.15	是	
合计		82,000.00			278.6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本项目针对凸块结构优化、测试效率提升、倒装技术键合品质、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03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57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否	97,406.15	78,000.00	78,000.00	27,382.37	78,493.88	493.88	100.63%	2023 年 12 月	7,516.8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84	5,000.00	5,000.00	4,233.37	5,047.37	47.37	100.95%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9,035.96	49,035.96		49,036.40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6,386.99	132,035.96	132,035.96	31,615.74	132,577.65	541.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延期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注 5：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